



碩士班

10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博士班

(104 年 10 月 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

傳真:02-26633763

網址: <http://www.hfu.edu.tw/index.php>

目錄

壹、碩士班

* 碩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1
一、修業年限	2
二、共同報考資格	2
三、報名	2
四、考試日期	5
五、考試地點	5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5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6
八、成績複查	7
九、注意事項	7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9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9
哲學系	10
中國文學系	11
外國語文學系	12
機電工程學系	13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4
資訊管理學系	15
電子工程學系	16
建築學系	17
工業設計學系	18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19
美術與文創學系	20

貳、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重要日期	21
一、修業年限	22
二、共同報考資格	22
三、報名	23
四、考試日期	25
五、考試地點	25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25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26
八、成績複查	26
九、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原則	27
十、注意事項	27
十一、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29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29
哲學系	29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30
資訊管理學系	31
建築學系	32
工業設計學系	33

參、博士班

* 博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34
一、修業年限	35
二、共同報考資格	35
三、報名	35
四、考試日期	37
五、考試地點	37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38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38
八、成績複查	39
九、注意事項	39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41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41
機電工程學系	42

附錄

附錄一、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4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4
附錄三、華梵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46
附錄四、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47
附錄五、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49
附錄六、華梵大學碩士(碩專)、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50
附錄七、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50
附錄八、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51
* 簡章發售處	52

「碩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5 年 02 月 02 日 至 105 年 02 月 26 日
寄發准考證（或報名退件）	105 年 03 月 07 日前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105 年 03 月 11 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105 年 03 月 16 日前
考試日期	105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六)
放榜	105 年 04 月 12 日前
寄發總成績單、錄取通知及報到書等資料	105 年 04 月 14 日前
複查截止	105 年 04 月 20 日前
考生申訴截止	105 年 04 月 20 日前

備註：

- 一、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
- 二、各項資料均以郵件通知。考生若於資料預定寄發日期三天後仍未收到者，請速向教務處電話查詢（02-26632102 轉 2210），以免權益受損。
- 三、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本校學則第 22 條）

二、共同報考資格：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 44 頁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退學離校時間規定	工作年資規定
在大學各學系肄業，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未修習。	滿二年	/
修滿大學學士班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滿一年	/
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
三專畢業。	滿二年	/
二專或五專畢業。	滿三年	/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三年以上

※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獲 105 學年度各大學院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之新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則不得報考任何學校之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取消其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報考本校者，本校並將報請原甄試錄取學校，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 105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09 時起
至 105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止。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1,300 元）；報考美術與文創學系碩士班，報名費 1,800 元（含術科考試費 500 元）。

（四）繳費方式：確認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繳款編號」後自行繳款，確認繳費成功後，繳費收據自行影印自存，收據正本與報名相關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出。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網頁中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02 月 02 日 9 時起至 105 年 02 月 26 日 17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

網址：<http://webmaster.cc.hfu.edu.tw>，逾期歉難受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繳交憑據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信封袋（B4 或 A4 尺寸大小），於**105 年 02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至：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能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報考**美術與文創學系**之考生為 **1,800 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影印保存以備查詢。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報考之系所於「指定繳交資料」中要求繳交推薦函者，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表格，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1>）下載使用。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或 A4）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下列資訊設備規格：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規定，報名後請完成報名費繳費 (ATM 轉帳)。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確認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

(1) 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其成績單需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標準規定繳交證件。

(4)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105 年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6、為協助遠道之考生，考試當日本校備有考生專車，欲搭乘者請於報名時登錄。

7、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 (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系所審查評分。

8、本招生考試各項報名所繳資料 (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 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 (如作品) 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有關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 (一) 報名截止後，考生至 **105 年 03 月 11 日** 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本校教務處查詢。本校總機 (02) 2663-2102 分機 2210。
- (二) 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准考證限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筆試、口試日期：**105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六)**。

五、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 (一) 碩士班考試時間：**105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六)**。

系所別	考試時間	上午	
	考試科目	08：40～10：20	10：40～12：20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佛教思想史	中國思想史	
哲學系	哲學問題源流		
中國文學系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 (二選一)		
外國語文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統計學、管理學 (二選一)
資訊管理學系			口試 (全部考生)
電子工程學系	口試 (全部考生)		
建築學系			口試 (全部考生)
工業設計學系			口試 (全部考生)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口試 (全部考生)
美術與文創學系	術科： 繪畫創作、書法創作 (二選一)		口試 (全部考生)

- (二) 交通：請詳見附錄四-本校考試專車及交通資訊。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一) 各學系所計分原則

各系所碩士班之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計算方式，另依各學系所之規定核算。

(二) 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招生學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各學系所實際招生名額內者列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分組招生之學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亦得互為流用。

(三) 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若再相同時，一律錄取。

(四) 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 放榜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六) 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 本校或他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甄試錄取資格。

(八) 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九)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

(十)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十一)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十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5 日。

八、成績複查：

-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辦理，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 (二) 成績單寄發後 7 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1>），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歉難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九、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考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 (二) 凡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經錄取後，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離校年數之計算，以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算起，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上之記載開始，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五)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書繳交，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為止。
- (七)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或加派專人協助。
- (九)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十)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十一)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分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5 日。
- (十三) 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四)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歉難受理。
- (十五)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七)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德學兼備、具人文學養之儒佛學術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20名（含甄試生10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筆試：100% 一、佛教思想史（50%） 二、中國思想史（50%）
注意事項	一、考試指定參考書籍： （一）《中國佛學現代詮釋》，吳汝鈞著，文津出版社。 （二）《中國哲學簡史》，馮友蘭著，中華書局。 二、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所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佛教思想史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991 網址： http://oh.hfu.edu.tw/main.php

系所名稱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為推動人文學術研究，培養哲學專才，以文化哲學為特色，兼顧中西哲學理論與人文社會學科理論基礎訓練，招收有志於深入中西哲學研究與人文文化理論研究之人才。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5名（含甄試生2名）	5名（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p>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學歷證件影本</p> <p>二、自述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自傳（包含人生觀、報考動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學習研究方向</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創作、報告等)</p> <p>四、在職生須加附在職證明書</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50%</p> <p>二、筆試：50%：哲學問題源流</p>	
注意事項	<p>一、考試指定參考書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哲學問題源流論》，勞思光著、劉國英、張燦輝合編，中文大學出版社。</p> <p>二、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p> <p>※如遇錄取不足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備註	<p>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931</p> <p>網址：http://ph.hfu.edu.tw/main.php</p>	

系所名稱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首創以「覺」的「生命實踐」為設立宗旨，除傳統中文專業訓練外，尤重生命主體及其客觀性實踐之安立，為一德慧生命與專業學能兼重之學系。凡對人生真諦、人格圓成、生命與文化治療等課題有興趣及嚮往者，皆所歡迎。
招生名額	12名（含甄試生6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無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50% 二、筆試：50%：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二科選一科）
注意事項	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911 網址： http://cl.hfu.edu.tw

系所名稱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以培養數位英語教學及西洋文學文化英語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以進階英文訓練及學術寫作課程強化語文溝通表述能力外，亦涵蓋文學、翻譯、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數位媒體教學運用、教材研發製作及專業英語等，期深化學生的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並與未來的生涯發展接軌。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4名（含甄試生2名）	4名（含甄試生2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文自傳。 四、在職生須加附在職證明書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100% （一）歷年成績單(30%) （二）英文讀書計畫(40%) （三）英文自傳(30%)	
注意事項	一、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二、如遇錄取不足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讀書計畫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50~4951 網址： http://www.FL.hfu.edu.tw	

系所名稱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結合機械、電機、光電、電子及資訊的機電整合教育與研究，為本系碩士班的發展特色。歡迎有意朝開發智慧型精密機電產品研究者加入本系，為發展精密自動化生產技術而努力。
招生名額	12名（含甄試生6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以下資料： 一、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100%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50%）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50%）
注意事項	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學業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011 網址： http://me.hf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現代化、專業化之管理人才，並著重於「全方位作業與品質管理」、「綠色創新與管理」、「人性化創新設計」及「卓越管理能力養成」之實務應用方面。
招生名額	15 名（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文章、碩士研究計畫書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50%：指定繳交資料 二、筆試 50%：統計學、管理學（二科選一科）
注意事項	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310~4311 網址： http://im.hf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因應世界脈動變化以資訊技術管理理論之結合與資訊安全管理之新思維，使學生具備「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以培養優秀之資訊人才為目標。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13名（含甄試生6名）	1名（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p>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文章或著作、在校成績名次、資訊與管理相關證照、英文能力檢定等）</p> <p>四、在職生須加附在職證明書</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 50%</p> <p>（一）學業成績(25%)</p> <p>（二）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5%)</p> <p>二、口試 50%</p>	
注意事項	<p>一、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二、如遇錄取不足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p>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351</p> <p>網址：http://mis.hfu.edu.tw</p>	

系所名稱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積體電路、資訊技術、微波通訊、系統控制、訊號處理、光電與半導體工程、生物電子及奈米材料等「智慧型電子整合應用」語「嵌入式系統設計」領域之電子電機高科技人才。
招生名額	17名（含甄試生9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文章或著作、在校成績名次、英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50%：指定繳交資料 二、口試 50% （一）電子、電機相關專業知識。(25%) （二）性向、研究能力、邏輯能力、組織表達能力。(25%)
注意事項	一、口試進行方式以問答為主，本系不提供簡報設備。 二、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101 網址： http://ee.hfu.edu.tw

系所名稱	建築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致力於深度的空間專業訓練，期待藉由人文、美學與技術實務並重的臨場訓練，培養具有空間企劃、設計能力的高級專業人才。歡迎對建築文創產、魅力公共空間營造、室內設計、旅遊空間規劃及建築師高考等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加入我們的陣營。
招生名額	12名（含甄試生6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構想（限A4內容1頁）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30%： （一）歷年成績（10%） （二）研究構想（20%） 二、口試 70%： （一）研究方向（40%） （二）組織表達能力（30%）
注意事項	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以提供口試參考，恕不受理補件。 二、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研究構想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720 網址： http://ac.hfu.edu.tw/main.php

系所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高階工業設計及研究人才。
招生名額	16名（含甄試生8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大專歷年成績 三、讀書計畫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50%： （一）歷年成績（25%） （二）讀書計畫（25%） 二、口試 50%
注意事項	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以提供口試參考，恕不受理補件。 二、口試當天請攜帶個人創作資料或作品集。 三、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4611 網址： http://id.hfu.edu.tw

系所名稱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兼具「防災工程基礎」與「生態與美學理念」之工程師與設計人才，並以「水土災害防治」、「生態工程與景觀設計」為發展重點。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名（含甄試生6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文章、碩士研究計畫書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40%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20%）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0%） 二、口試 60% （一）環境與防災設計相關專業知識（35%） （二）性向、研究方向及計畫、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25%）
注意事項	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561 網址： http://ed.hfu.edu.tw

系所名稱	美術與文創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繪畫與書法高階專才，加強藝術思維與創作研究結合，將藝術表現裡人文精神的特色，積極地引介到當代藝術及學術研究的領域中。	
招生名額	甲組（繪畫研究組）	乙組（書法研究組）
	15名（含甄試生7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其他有助於口試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術科40% （一）甲組(繪畫研究組)：繪畫創作（媒材不拘） （二）乙組(書法研究組)：書法創作 二、口試60%：攜帶個人作品3件以上	
注意事項	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以提供口試參考，恕不受理補件。 二、「繪畫創作」可使用墨水、鉛筆、碳筆、粉彩...等各種媒材。 三、各組以報考人數比率分配錄取名額，考生必須在報名表及報名信封上註明報考組別。 四、若碩士班甄試報到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系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標準錄取後，如有報到缺額得互為流用。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801 網址： http://fa.hfu.edu.tw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5 年 02 月 02 日 至 105 年 02 月 26 日
寄發准考證（或報名退件）	105 年 03 月 07 日前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105 年 03 月 11 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105 年 03 月 16 日前
考試日期	105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六）
放榜	105 年 04 月 12 日前
寄發總成績單、錄取通知及報到書等資料	105 年 04 月 14 日前
複查截止	105 年 04 月 20 日前
考生申訴截止	105 年 04 月 20 日前

備註：

- 一、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
- 二、各項資料均以郵件通知。考生若於資料預定寄發日期三天後仍未收到者，請速向教務處電話查詢（02-26632102 轉 2210），以免權益受損。
- 三、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華梵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期限：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本校學則第22條。）

二、共同報考資格：

- (一) 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並符合各學系所訂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依規定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外（請參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須符合各學系所訂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44頁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離校時間	工作年資
在大學學士班肄業，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未修習。	滿二年	/
修滿大學學士班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滿一年	/
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
二專或五專畢業。	三年以上	/
三專畢業。	二年以上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 一、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起算日期自工作證明記載之日期計算至105年8月31日止。
- 三、離校時間起算以各項證明文件所載離校日期起，計算至105年8月31日止。
- 四、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節錄依僑生回國就學級輔導辦法第五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日期：105 年 02 月 02 日 (星期二) 9 時起
至 105 年 02 月 26 日 (星期五) 17 時止。
-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1,300 元)。
- (四) 繳費方式：確認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繳款編號」，後自行繳款，確認繳費成功後，繳費收據請影印自存，收據正本與報名相關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出。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網頁中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 (附錄一) 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02 月 02 日 9 時起至 02 月 26 日 17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

網址：<http://webmaster.cc.hfu.edu.tw/>



- 3、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避免資料無法寄達或無法聯絡。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收據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 之信封袋 (B4 或 A4 尺寸大小)，於 105 年 02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至：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須清晰能辨) 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 (力) 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 (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影印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繳交現在職公民營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請出具各在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或由報名系統中下載空白表格填具蓋印。系統未開放前需在職證明空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ad.hfu.edu.tw/download/archive.php?class=101>，下載使用。

※有關工作年資認定，請出具現在職或曾任職機構之工作年資證明書，或由報名系統中下載空白表格填具蓋印。如工作單位不只一個，請自行列印多份使用。系統未開放前需工作證明書空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ad.hfu.edu.tw/download/archive.php?class=101>，下載使用。若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上已列明服務時間且符合報考年資規定，則繳交該證明即可，不需另填工作年資證明書。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或 A4 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下列資訊設備規格：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6.0-IE9.0 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規定，報名後請完成報名費繳費（ATM 轉帳）。
-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者，請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需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日間部各該學系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 (3) 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本。
- 6、為協助遠道之考生，考試當日本校備有考生專車，欲搭乘者請於報名時登錄。

7、碩士在職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該系（組）招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停辦該系所（組）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報名考生所繳之相關資料（含報名費用）依規定全數退回。

8、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系所審查評分。

9、本招生考試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有關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一）報名截止後考生至 105 年 03 月 1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210。

（二）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准考證限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考試日期：105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六）。

五、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 —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時間：105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六）。

系所別 /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上 午	
		08：40～10：20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中國思想史	
哲學系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口試（全部考生）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資訊管理學系 資通安全組			
建築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二）交通：請詳見附錄四之本校考試專車及交通資訊。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 (一) 各系所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計算方式另依各學系所之規定核算。
- (二) 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招生學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各學系所實際招生名額內者列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分組招生之學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三) 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若再相同時，一律錄取。
- (四) 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 放榜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六) 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 (八)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
- (九)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十一)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5 日。

八、成績複查：

-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辦理，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 (二) 成績單寄發後七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逕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1> ），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歉難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九、在職專班上課原則：上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考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 (二) 離校年數之計算，以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算起，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上之記載開始，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四)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書繳交，惟如獲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或加派專人協助。
- (七)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八)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九) 節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 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一)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十二)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四)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

十一、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為推動社會在職好學人士進修，培養哲學人文暨東方人文思想理論人才，以中西哲學、佛學的現代詮釋與文化應用為重心，招收有志於深入探討中西哲學及儒佛課題之人才。		
招生名額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就讀志願序： 考生依文學院內之系所 填選就讀志願序。
	26名	30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以下資料： 一、學經歷證件影本 二、審查資料： (一)自傳(含人生觀、報考動機等) (二)學習研究方向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創作、報告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50% 針對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二、筆試50%：中國思想史		
注意事項	一、考試指定書籍：《哲學問題源流論》勞思光著，劉國英、張燦輝合編，中文大學出版社。(備註：中國哲學史部分) 二、考試參考書籍：《新編中國哲學史(一)、(二)、(三上)、(三下)》，勞思光著，三民書局。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備註	一、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一)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91 (二)網址： http://oh.hfu.edu.tw/main.php 二、哲學系： (一)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31 (二)網址： http://ph.hfu.edu.tw/main.php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培養現代化、專業化之管理人才，並著重於「全方位作業與品質管理」、「綠色創新與管理」、「人性化創新設計」及「卓越管理能力養成」之實務應用方面。
招生名額	30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碩士班研究計畫書 二、相關工作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 三、自傳(內容包括對管理實務相關知識之認識、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 四、工作經驗書面報告 五、在校總成績及畢業名次證明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40% 二、口試60%：專業知識、研究方向及潛力、組織表達能力。
注意事項	無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310~4311 網址： http://im.hf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因應世界脈動變化以資訊技術管理理論之結合與資訊安全管理之新思維，使學生具備「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以培養優秀之資訊人才為目標。	
組別	資訊管理組	資通安全組
招生名額	28 名	12 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成績單及畢業名次證明正本 二、工作年資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 三、自傳 四、碩士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五、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40%： (一) 歷年成績單 (20%) (二) 指定繳交資料 (20%) 二、口試：60%	
注意事項	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351 網址： http://mis.hfu.edu.tw	

系所名稱	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針對室內設計、鄉土環境教育、校園規劃、社區營造、旅遊空間企劃、建築文創產、建築與公共空間規劃設計、環境議題企劃等之相關空間人才進行培育。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構想(限A4內容1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證照、發表著作、專論、得獎證明、工作證明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30%： (一) 歷年成績(10%) (二) 研究構想(20%) 二、口試 70%： (一) 性向、研究方向(40%) (二) 組織表達能力(30%)
注意事項	無
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研究構想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720 網址： http://ac.hfu.edu.tw/main.php

系所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目標	培養高階工業設計及研究人才。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一、共同報考資格 二、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兵役年限)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學經歷證件影本 二、自傳 三、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讀書計畫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 40%： (一)讀書計畫 (20%) (二)歷年成績 (20%) 二、口試 60%
注意事項	指定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以提供口試參考，恕不受理補件。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611 網址： http://id.hfu.edu.tw

「博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5 年 05 月 05 日 至 105 年 05 月 16 日
寄發准考證及口試通知單（或報名退件）	105 年 05 月 26 日前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105 年 05 月 30 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105 年 05 月 31 日前
筆試、口試	105 年 06 月 03 日 （星期五）
放榜	105 年 06 月 20 日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報到書等資料	105 年 06 月 22 日前
複查截止	105 年 06 月 27 日前
考生申訴截止	105 年 06 月 27 日前

備註：

- 一、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
- 二、各項資料均以郵件通知。考生若於資料預定寄發日期三天後仍未收到者，請速向教務處電話查詢（02-26632102 轉 2210），以免權益受損。
- 三、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但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累計至多二年(依本校學則第 22 條)。

二、共同報考資格：

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 (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 44 頁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退學離校時間規定	工作年資規定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一年以上	/
大學畢業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有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從事相關工作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五年以上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六年以上

※注意事項：

- 1、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2、工作經驗年資之起算日期自工作證明上記載之日期計算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 3、離校時間起算以各項證明文件所載離校日期起，計算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 4、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 報名日期：**105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四) 09 時起**
至 105 年 05 月 16 日 (星期一) 17 時止。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2,500 元)。

(四) 繳費方式：確認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繳款編號」後自行繳款，確認繳費成功後，繳費收據請影印自存，收據正本與報名相關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出。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網頁中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05 月 05 日 9 時起至 05 月 16 日 17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歉難受理。

網址：<http://webdoctor.cc.hfu.edu.tw/index.php>。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單據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信封袋（B4 尺寸大小），請於 105 年 05 月 16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至：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能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之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報考之系所於「指定繳交資料」中要求繳交推薦函者，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附件四）表格給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1>，下載使用。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下列資訊設備規格：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前敬請詳閱簡章規定，報名後請完成報名費繳費。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

(1) 已畢業者請繳交「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系所審查評分。

7、本招生考試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有關准考證及補發程序：

(一) 報名截止後，考生至 105 年 5 月 30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2) 26632102 分機 2210。

(二) 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准考證限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考試日期：10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五）。

五、考試地點：華梵大學校本部—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六、考試時間表與交通：

(一) 博士班考試時間：105 年 06 月 03 日 (星期五)

系所別 \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40～10：20	10：40～12：20	13：30～15：10	15：30～17：10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佛教思想史	中國思想史	口試(全部考生)			
機電工程學系	口試(全部考生)					

(二) 交通：詳見本校網頁交通資訊。

七、計分原則與錄取、放榜、報到：

- (一) 各學系所博士班各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計算方式，另依各學系所之規定核算。
- (二) 考試後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招生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各學系所實際招生名額內者列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視成績得採不足額錄取，唯正取生如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 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若再相同時，一律錄取。
- (四) 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 放榜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六) 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 (八)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
- (九)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補錄取。
-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十一)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09 月 15 日止。

八、成績複查：

(一) 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辦理，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二) 成績單寄發後七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歉難受理。

(三)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九、注意事項：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考類別及選考科目或退還報名費，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二) 凡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經錄取後，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 離校年數之計算，以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算起，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證明上之記載開始，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五)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書繳交，惟如獲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 行動重度不便需安排特殊試場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之參考或加派專人協助。

(八) 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九)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十一)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分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5 年 9 月 15 日為止。
- (十三) 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四)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須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歉難受理。
- (十五) 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七)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十、各系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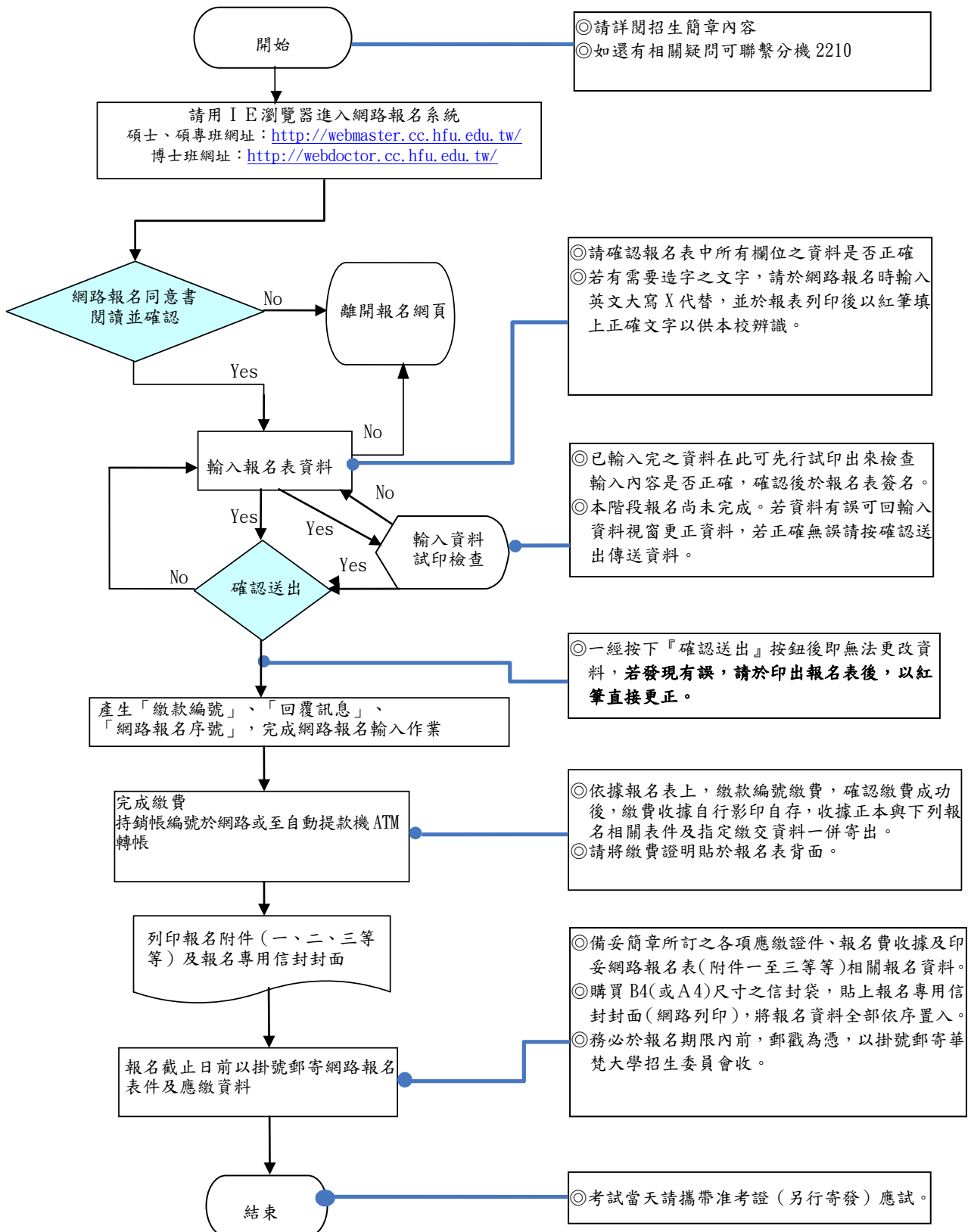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德學兼備、具人文學養之儒佛學術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7名(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畢業證書影本 四、碩士論文(或初稿) 五、最近三年學術著作 六、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10%：針對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二、筆試50%： (一) 佛教思想史(25%) (二) 中國思想史(25%) 三、口試40%
注意事項	一、考試指定參考書籍： (一)《印度佛學的現代詮釋》，吳汝鈞著，文津出版社。 (二)《中國佛學的現代詮釋》，吳汝鈞著，文津出版社。 (三)《中國哲學史》，馮友蘭著，臺灣商務印書館。 (四)《中國思想史》，錢穆著，學生書局。 (五)《老子今註今譯》，陳鼓應著，臺灣商務印書館。 (六)《莊子今註今譯》，陳鼓應著，臺灣商務印書館。 (七)《四書章句集註》，朱熹著，鵝湖出版社 二、口試： (一) 考核佛學或儒學之修養與研究能力 (二) 研究計畫與展望
同分參酌順序	一、佛教思想史 二、中國思想史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轉4991 網址： http://oh.hfu.edu.tw/main.php

系所名稱	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機械、電子、資訊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招生名額	3名(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p>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大學暨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p> <p>二、推薦函二封</p> <p>三、碩士論文（無論文者，得以相等學術論著替代）</p> <p>四、研究計畫書</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章、技術報告、專利等，若有本校工程暨管理學院教師推薦函尤佳）</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 50%</p>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20%）</p> <p>（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30%）</p> <p>二、口試 50%</p> <p>（一）工程、資訊或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25%）</p> <p>（二）性向、研究方向及計畫、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25%）</p>
注意事項	<p>研究方向：</p> <p>一、光機電整合與微奈米科技。</p> <p>二、能源與精密機械。</p> <p>三、電子元件與通訊。</p> <p>四、資訊科技。</p> <p>五、管理科技。</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
備註	<p>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011</p> <p>網址：http://me.hfu.edu.tw</p>

附錄一：華梵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 **碩士班及碩專班：105 年 02 月 02 日 09 時至 105 年 02 月 26 日 17 時**

博士班：105 年 05 月 05 日 09 時至 105 年 05 月 16 日 17 時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修正公告。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

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由本校各系所就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自行審核認定。

二、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三、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三：華梵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五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考生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唯繪圖時不受此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五、除應考必用之文具或非程式型計算機(限試題中註明可使用計算機及其種類者)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妨害考試及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考生攜入試場之個人背包或物品一律放置於指定地點，若內有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者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朗誦試題、交談、越座及左顧右盼意圖偷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連同試題交與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六、依教育部台(八四)體○六四二五六號函：應考考生在本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附錄四：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欲搭乘專車者網路報名時請務必登錄搭車去回程別、站別等資料，以利本校統計人數調度車輛，逾期歉難受理。

一、研究所考試考生專車資訊

(一)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考試：105年03月19日(星期六)

碩士(專)考生專車

(去程一) 景美→華梵

07:00 捷運景美站	→	07:20 捷運木柵站	→	07:25 深坑 假日飯店	→	07:30 深坑儒昌茶行	→	07:45 石碇萊爾富 便利商店	→	08:00 華梵大學
2號出口斜前方 第一銀行前面		木柵路四段 五十六號前 萬芳路口站		北深路三段 265號		北深路二段51 號儒昌茶行前		石碇南崙 2號門口		華梵大學 校門口

(去程二) 中正紀念堂→華梵

07:05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	07:10 古亭	→	07:15 公館	→	08:00 華梵大學
羅斯福路一段勞工局前 (中正紀念堂1號出口)		羅斯福路二段142號 (古亭1號出口)		羅斯福路四段108巷口 (水源市場前)		華梵大學 校門口

(去程三) 信義線→華梵

07:20 信義路	→	07:25 捷運市府站	→	08:00 華梵大學
信義路5段15號 (信義站牌)		捷運市府站 3號出口		華梵大學 校門口

(回程一) 華梵→信義線

12:40 華梵大學	→	13:15 捷運市府站	→	13:20 信義路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捷運市府站 3號出口		信義路5段15號 (信義站牌)

(回程二) 華梵→中正紀念堂站

13:10 華梵大學	→	13:45 公館	→	13:50 古亭	→	13:55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羅斯福路四 段108巷口		羅斯福路二 段142號		羅斯福路一段勞工局前 (中正紀念堂1號出口)

(二)博士班考試：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交通資訊查詢網站：

http://www.hfu.edu.tw/hfu_life.php?link=hfubus.html。

二、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一)

大眾運輸：

- | | |
|------|---|
| 公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欣欣客運 666 線班車【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可直達本校。2. 搭乘 660、819、912、949 至深坑變電所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
| 捷運轉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前行至公車站牌處（景美國中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2. 捷運木柵站出口（北市木柵路 4 段 56 號前）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

學生通學專車 請參閱：學生通學專車時刻表。

如有交通相關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事務組 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0、2420。

(二) 自行駕車：

1.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2. 北二高→轉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3. 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4. 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5. 宜蘭、花東→國道 5 號往台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右轉 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附錄五：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4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若有變動，悉依 105 學年度標準辦理。

所別 費用別	文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工學院（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美術系）
學費	37,330	39,050
雜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700	7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 750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 75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340
合計	46,660	54,170

說明：

一、本表摘錄：104 年 4 月 15 日之校務會議通過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 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均收取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530 元；另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元僅大學部 1 年級須繳交。

(二) 學分費：文學院各系、所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300 元；工學院與藝術設計學院各系（不含美術系）、所 1,400 元。

(三) 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 3、4 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三、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 4、5、6、7 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單位:新台幣元

附錄六：華梵大學碩士(碩專)、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系統完成報名後，即可產生銷帳編號，依據銷帳編號繳費，可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網路ATM、各銀行櫃臺等種方式繳款，(ATM轉帳交易明細或合作金庫銀行繳款單據)併同報名表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繳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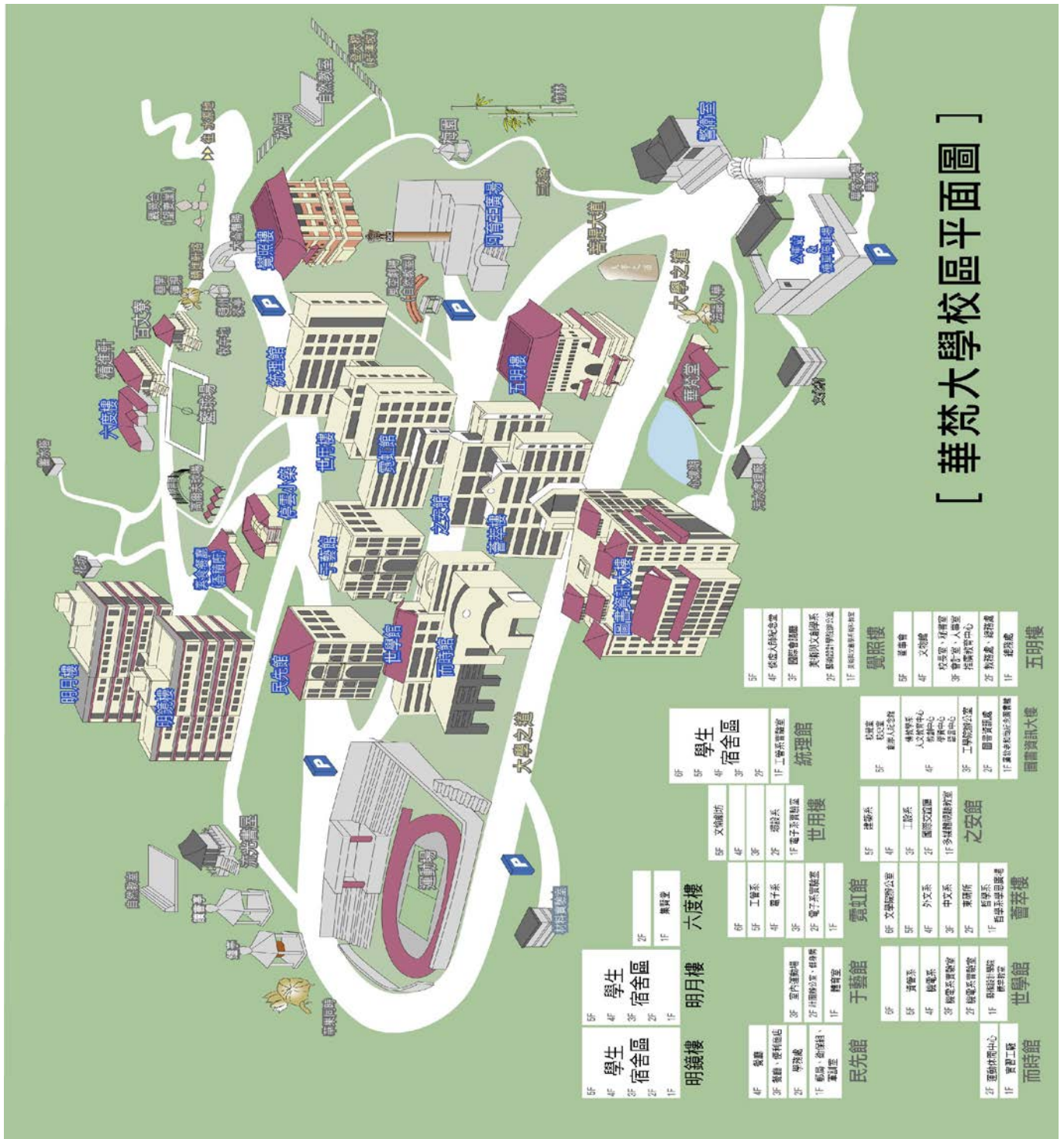
持金融卡至ATM轉帳 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

銷帳編號：依報名系統列印之銷帳編號繳費(跨行轉帳需扣手續費約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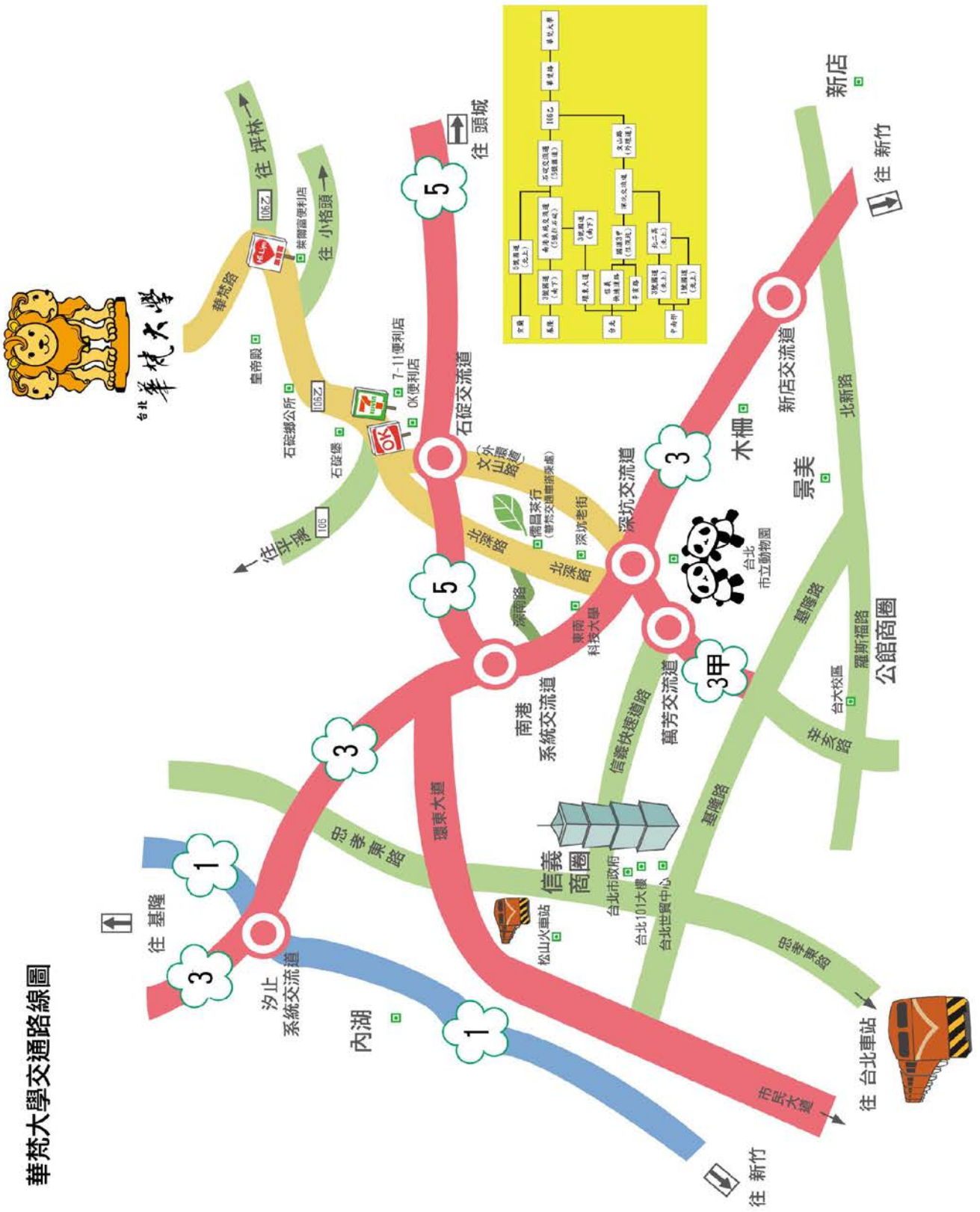
二、低收入戶考生：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http://ad.hfu.edu.tw/down/archive.php?class=101>

考生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並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附錄七：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八：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簡章發售處：

本校警衛室：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02-26631119)

華梵文教基金會：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0 樓
(02-25935663)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詢問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10

各招生學系所簡章頁碼、電話分機及網址：

學系所別	簡章 頁碼	聯絡 分機	網址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9、29、 41	4991	http://oh.hfu.edu.tw/main.php
哲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0、29	4931	http://ph.hfu.edu.tw/main.php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11	4911	http://cl.hf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12	4951	http://www.FL.hf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13、42	4011	http://me.hfu.edu.tw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4、30	4311	http://im.hf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5、31	4351	http://mis.hfu.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16	4101	http://ee.hfu.edu.tw
建築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7、32	4720	http://ac.hfu.edu.tw/main.php
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	18、33	4611	http://id.hfu.edu.tw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碩士班)	19	4561	http://ed.hfu.edu.tw/
美術與文創學系 (碩士班)	20	4801	http://fa.hfu.edu.tw